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2年第7号)(重大关联交易、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

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1483R。

2. 关联方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56841.47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且人保财险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红杉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认缴该基金7.5亿元。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分别认缴该基金1亿元、1.5亿元，本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共同投资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本公司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是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250-270亿元人民币左右，于2019年12月20日首轮关闭，2021年12月31日最终关闭。该基金期限为4年投资期+4年退出管理期，经GP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投资期可延长2年。该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科技传媒/工业科技、医疗健康、消费品/服务方向，侧重于早期、成长期及其他阶段的未上市成长型企业。在收益分配上，该基金门槛收益率为8%/年，在实现门槛收益率基础上GP可提取超额收益的2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投资人以认缴出资额度认购该基金。本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健康分别认缴该基金 7.5 亿元、1 亿元、1.5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采取分期实缴制，有限合伙人按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同步实缴出资。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经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该基金到期日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基金项目。该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合理、公允，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各方投资人以相同价格认缴其份额，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投资红杉资本人民币六期基金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